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政龍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5年4月16日114年度訴字第141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聲請人雖以生活困難、積蓄又遭借用未還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，復未釋明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